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75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继续教育学院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9年10月13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工作的开展，发挥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在深化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促进继续教育在规模、质量、效益方面的协调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专项经费”，资助下列来源的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一）学校立项的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二）来自国家、省（部）、市（厅）及政府相关部门立项的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三）来自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申报立项的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规划项目。

第二章 选 题

第三条 学校每年公布校级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计划，自由申报，统一评审，择优立项；学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一些指令性的研究项目，由各二级学院（部门）开展研究。

第四条 国家、省级和其他横向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选题由相关部门审定，不受学校计划所限。

第五条 凡我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专项经费独立资助的项目成果归属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其它成果按投资比例，学校享有一定的所有权。

第三章 申 报

第六条 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选题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项目申报，受理期限为一个月。学校计划每年重点项目立项 1-3 项，一般项目立项 5-8 项。

第七条 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如教研室、项目组等。项目主持人必须是在继续教育教学一线或管理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或管理人员。

申请者所在的二级学院（部门）或其他部门单位须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八条 凡申报国家、省级和其它横向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已获立项而无经费的，如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经费资助，必须同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时间如超过项目申报受理期限则进入下一年度资助计划。

第四章 评 审

第九条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方向性。申报项目要代表相应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方

向和趋势，方案体现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方向。

（二）有理论性。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根据和理论探讨，要符合继续教育教学规律。

（三）有实践性。项目内容要有实践过程和实践效益。

（四）有推广价值。项目研究成果能解决在继续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与管理的质量和水平，有出版、使用、推广的价值。

第十条 项目评审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且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立项和经费分配方案，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的评审工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评审结果在公布之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领导和工作人员，凡涉及自己有关的项目，应尽量采取回避措施。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的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由学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专项经费资助。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5-0.8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0.2-0.3 万元。

第十四条 项目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对一些周期长、投入

大的项目，可以分期拨款，滚入下年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专项经费的分配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经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审批签字后报销，报销比例应与项目研究进度匹配。凡一次性使用 3000 元以上经费，或购买 3000 元以上的设备要提前报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与开支比例，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款项，主持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规划项目；凡拒绝缴回经费的，由继续教育学院通知财务处从主持人工资中扣回，且今后不得申请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十八条 对研究周期较长，须分期拨款的项目，要求每年按时上交研究进度报告和经费使用报表，不按规定报送的，停拨下期的经费。

第十九条 获得学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其它非校级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的经费（学校资助部分），参照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办法进行经费管理。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负责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

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立项项目及其验收和验收结果报教务科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实行项目完成情况同申报挂钩办法，项目主持人在完成原有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方可在原有项目完成前申报新项目。

第二十二条 完成周期不止一年的项目，应按时（自批准之日起，满一年之前）提出项目的研究进度报告（并附该年度所取得的阶段成果），由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或单位签署意见，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并接受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进行时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执行，违反者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的资助经费，责任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七章 验收

第二十四条 凡接受学校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专项经费资助的校级教研项目，均应在研究完成之后对成果进行验收结题。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持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验收及结题申请报告，并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组织并主持验收、审

核。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助经费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项目，可采取专家评议方式（包括会议评议和通讯评议）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 3 人。验收组专家人选由项目组和承担人所在单位（部门）提出建议名单，交继续教育学院核定。验收组成员须有一名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一名本学科的专家（副高职称以上、校内外均可）和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参加。

学校资助经费在 5000 元以下的项目，可以采取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对照申报书的条款逐一审查、核准。

验收结束后，验收组组长须根据验收组集体意见，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组专家有严重分歧意见或未通过专家验收的项目，应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与专家组商议最终验收意见和处理办法。确不能通过专家验收的，即为验收不合格，项目主持人须继续主持项目研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的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办理验收结题。验收结题材料应包括：

（一）《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成

果验收报告书》；

（三）项目成果材料二套、研究经费决算书及研究工作总结一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验收与验收条款不包括国家、省级和其它横向教学研究的项目验收。

第八章 成果的推广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和提高继续教育教学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研究成果，学校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条 对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成果按学校的相关规定给予课时补助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施行。原《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成人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广石化院[2010]45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林锐浩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